

合同编号: _____

福田分局视综平台反恐重点目标补盲 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48538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公安分局

电话: 0755-84461528

乙方: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86536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商务中心 T3 栋写字楼 1001

电话: 0755-25135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田分局视综平台反恐重点目标补盲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福田分局视综平台反恐重点目标补盲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反恐监控网络盲点补点建设工作，切实提升重点场所反恐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效能，前期市反恐办组织福田区办对纳管的“1、3、5分钟”响应区域、大型商圈商超、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工业企业、大型景区公园等五类场所的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摄像头进行摸排梳理，形成了上述场所需要补盲的清单。

建设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二、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254,700.00元），含一切税、费。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三、 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95%合同款，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整（小写：¥241,965.00元）；

2、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乙方应当提前提供当期应付款金额的合格发票，以便甲方以书面形式请款支付，否则甲方不承担缓付款项的后果。

3、甲方将每期应付合同款支付至下列乙方账户：

收款单位：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

收款账号：39060188000166231

乙方保证指定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予变更前三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工期和验收

1、工期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负责将合同内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

(2) 乙方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对合同清单内的各项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2、验收

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接收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给乙方。

竣工验收要求：

(1) 本项目的所有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必须满足合同、设计变更、工程变更、会议纪要的要求。

(2) 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前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技术文件使用中文文档。

(3) 达到验收测试程序中的运行条件。

(4) 整个系统的运行中各设备运行正常。

(5) 出现的错误或者缺陷已全部得到纠正。

五、 保修及其他服务

1、免费保修期：项目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提供 24 小时故障响应机制的服务，在接到甲方线路、设备有故障问题通知（含电话通知）后，即安排资深维护工程师前往现场，查明发生问题的原因。

监控摄像头故障响应时间：

(1) 重点监控摄像头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当天恢复。

(2) 一般监控摄像头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天内恢复。

3、乙方需熟悉本项目的各种设备及具体的网络结构，及时抢修各种故障。对于突发故障能在较短的时间内修复，遇重大任务时，能提供保障及备用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有 3 年以上维修经验，与用户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需备足服务维修工具。

4、乙方需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维护工作机制、科学工作流程，能够确保系统在线率、完好率。

5、乙方需不断提升维护能力，采用新技术实现维护能力的不断增强。

六、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负责监督合同执行落实情况，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需配合的问题，以保证维护工作顺利进行。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约定的合同款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内容和服务标准的要求实施，并在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2) 负责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文档。

(3) 项目期间内发生质量、人身安全、施工管理及所有项目风险等问题，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乙方的逾期违约金的总额以合同总价的 10%为限。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天，由乙方按

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任一阶段款项支付时予以扣除。如延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的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视同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

(2) 乙方未达到技术方案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如期整改完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的责任。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修服务及条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或延长保修期，并根据所造成损失的大小向乙方要求赔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赔偿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主张的损失金额履行赔偿损失的义务。如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无故拒绝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受前述条款延期三十天所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的责任。除法律规定外，乙方无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

(5)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补偿金等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但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除外，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的责任。

八、 产权归属

1、无论何时，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都属

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2、所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或发生此类纠纷，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履行的具体方式。

十、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时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由甲方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以签字较晚的日期为准）即时生效。

十二、 其它事项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不视为甲方与乙方或乙方人员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也不建立任何代理关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与【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福田分局视综平
重点目标补盲项目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0月12日

